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國民政府官印處錄印局宣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工廠印刷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新類聞紙登記為郵政華中經

號第貳號本(半張一報公陸陸攻號)

國民政府令

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谷正倫兼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本職。此令。

派谷正倫為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錢漱石、徐錫鴻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侍衛官。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何耀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仰賢代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朱法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強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明五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名爐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恭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俞啓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胡善愈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范協儀、韓江、署交通部技士張澤珪另有任用，均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鼎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贊專員，丁治國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贊專員，崔建助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贊專員，陰景元為蒙藏委員會駐青海省霍頓前旗協贊專員，馬成浩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贊專員，劉體原為蒙藏委員會駐鄂爾多斯右翼前旗協贊專員，王澤戎為蒙藏委員會駐青海左翼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樹仁爲善後救濟總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薛壽萬爲善後救濟總署書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迎璋爲善後救濟總署釐熟半津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濟之爲善後救濟總署釐熟半津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陶培芳爲善後救濟總署廣西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江圖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學務處科長王三錦舉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民爲江西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財政廳科長夏維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政府建設處科長陳寶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鶴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陳景山，請另任他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潤良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福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衛生處技正譚世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科員沈兼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莫蓮奇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作奎、陝庭錦、羅永宜、袁仲玉、劉永緒、胡賛、王君碩、高天任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軍堅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李樹華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韓祖潤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國華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柴森、盧厚袖、飛子遂、岑伯耆、胡天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馬繼孝、吳潔甫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愛境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韓祖潤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嵇鳳山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永年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韓松、李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應霖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俞純修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愛榮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吳嘉林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陳介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世雄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范鳳舞、吳之英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上尉成德清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衛總隊准尉羅隊附蕭友利、蔡國樞等三員退為僕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隆述、楊鴻鴻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僕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玉山、王德先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傅臨民、吳榮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志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僕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凌鑑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潘伯銘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何長清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卸任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處祕字第七七三號呈報於十一月
一日卸職，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政府主計長徐堪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處祕字第二號呈報於十一月一日

到職視事，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武字第一七六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土地重劃辦法，公佈之。此令。

土地重劃辦法

第一條 上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上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著，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為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以之編為一重劃地區。

三、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為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各地域之情形不同，或工事有分為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為數區。

四、一地段於事業不相抵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七、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八、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姓名住所。

三、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上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重劃各種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八、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担費用之定額並

第十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
不得為異議。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
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
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為計算
標準，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支付方法。

九、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
額及補償辦法。

十、重劃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
開道路界址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告成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
，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
劃地圖公告之。

第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
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項。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關之上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
所占土地面積除外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圖面積一半
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之。

第十條 有關之上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
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
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擔，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
之。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
定之。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為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
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
當賠償。

前項賠償費，視為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
擔之。

第十七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
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
人為自耕，且恃之為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
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
給之。

第十八條 同一所有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
合併為一宗土地。

第十九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為收穫前為之。
第二十條 土地重劃後重新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
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
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
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
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

請求租金之相當額。

第二十二條 對於面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上所有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二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和貨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征收其書狀費。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市政府本年十月八日函外（35）字第一〇四五六號咨，以外籍人民在瀕開設營造廠是否合乎關稅會照解釋等由。查關於外籍營造廠，能否與國內營造廠商，視同一律，前經本部函請外交部函解釋，嗣

為電復，略以：「我國法律上，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廠商，如無差別待遇之規定，自應予以平等待遇，惟外籍廠商，應與本國營造廠商同樣遵守該業之一切管理規章，倘由有案。復查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於申請人之圖樣，奉准（軍械司）該司委員民軍械科長羅振有請及立

惠營造廠，自可與本國營造廠商平等待遇，應准按照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予以登記。相應復請

查照并轉飭工務局遵照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化粧品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昭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生產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征手續及登記審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商（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

關製銷納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出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征稅，在最小容器或規

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貼貼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驗證印，方准運售，其

搬運往外地行銷者，並應請關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即持運。

前項查驗證，應由該省實物稅機關，於商人備款購領印花時，先行配發管貼（在上項專用花證未印發前，暫行填用完稅照，並於箱件或最大盒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騎縫驗戳）。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實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係運銷外埠時，並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並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稽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指定期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實物稅分運照實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貨物稅登記，並由該省實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並於貨物稅登記上註明分運照，並於原運照上註明改運或分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該實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准予暫留。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脱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合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地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皆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

第十五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

第十六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

第十七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實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付呈報稅務署審核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京）指（監）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分陝西高等法院督辦檢察官
長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監會字第四一六五號是一件，並附身分薄等件，
星件均悉。監犯韓慶平一名，核與刑決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
應予釋放。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地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令

京價字第〇二〇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補定）

茲制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公布之。
此令。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市縣地政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地價調查，應於地籍調查時，同時派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實地詳實查核。

實施前項調查，應儘量查閱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租賃典押等契據，徵詢保甲長中證人等之意見，并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證。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左列各項。其格式由各省市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二、土地坐落、面積及地目。

三、抽資宗地地號及與本宗地地價相近之上地地號。

四、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市價。

五、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總收益及其生產總費用。

六、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

七、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八、交通水利狀況。

九、土壤地勢概況。

十、調查資料之來源。

十一、調查年月日。

十二、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地價調查，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市地每宗至二十宗抽查一宗，農地每十宗至四十宗抽查一宗。

第六條

前項抽資宗地，應選擇均勻散列具有代表性者。

前條抽資宗地，經選定並調查完竣後，應將與該宗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一併查明，附記於同一調查表內，以爲劃分地價等級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調查結果，將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各抽資宗地，與附記於各該抽資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為同一地價等級。

第八條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資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數，以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除該宗地最近二年市價平均數，求得各抽資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資之宗數，除其抽資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一) \frac{M_1 + M_2}{A} = p$$

$$(二)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M_1, M_2 依次表示抽資宗地第一、第二年市價。

A 表示抽資宗地之面積。

P 表示該抽資宗地每畝地價。

p_1, p_2, \dots, p_n 表示各抽資宗地每畝地價。

n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資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

第十條

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

列，取其中項，即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得平均數，應以最近三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除抽資宗地各該年內全部純收益，并就其三年平均數，以該抽資宗地之面積除之，求得各抽資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資之宗地數，除其抽資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得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N_1}{R_1} + \frac{N_2}{R_2}$$

$$(一) \quad \frac{1}{A} = p$$

$$(二) \quad p_1 + p_2 + \dots + p_n = P$$

上式中——

N_1, N_2 依次表示抽資宗地第一、第二年純收益。

R_1, R_2 依次表示第一、第二年通行投資利率。

A, p, n, P 同第九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宗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數爲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爲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爲中數。

第十三條

繁榮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辦事處縣地政機關，得就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深度指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轄市自行規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宗地，其地價得單獨計算之。

第十六條

計算地價以圓爲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爲單位。

第十七條

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各該人員將各項地價等級表，應註明各該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估價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地價等級表及地價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查核，並由主辦機關將地價等級表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前條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 請捕狀 機關人姓名 別 | 年齡 籍貫 | 狀況 特徵 | 職業 | 犯罪 行爲 理由 | 通緝 日期及 解案處 |
|-------------------|----------|----------|----|----------------|------------------|
| 玉山司 法處 | 王金長 男 | 六二 | 玉山 | 保長 兵役 | 逃亡 玉山司法處 |
| 浮梁 法院 | 汪志雲 | | | 盜匪 | 同 |
| 崇仁 縣班長 | | | | | 浮梁地院 |
| 上猶 司 處 | 蕭盧氏 女 | | | | |
| 風化 司 處 | 同 | | | | |
| 崇仁 縣班長 | | | | | |
| 上猶 司 處 | | | | | |

（未完）

司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費院本年七月十一日節京辦字第五一四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至在日敵接受該宣言以前之隱匿或購買行爲，尚不成立犯罪。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京呈參字第437號呈報，「案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陳嗣哲本年五月三日第八八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嗣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監代電稱，『查關於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疑問，曾經電請指示，並經轉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京指參字第2020號指令解釋各在案。茲查前項疑問仍有不明瞭之點，謹再臚陳於下』」

據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前准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政法核(卅五)字第4888號公函，以據武漢行營主任電請解釋日俘逃亡事件適用法律疑義，

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究係押押權定契約，抑係典權設定契約，應依契約內容定之，如係抵押契約，李甲自得於八年期限屆滿後，向張乙清償債務，以消滅抵押權，如係典權設定契約，李甲亦得於八年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向張乙回贖房屋，至張乙在渝陷期間內，對於該房屋縱未使用收益，亦不得在八年期限內扣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前准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日政法核(卅五)字第4888號公函，以據武漢行營主任電請解釋日俘逃亡事件適用法律疑義，

兩諸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俘於收容後在戰俘營逃亡，不問逃至何處，應成立刑法上脫逃罪，至日軍官兵於未被俘前由其原部隊逃亡者，我國軍法機關毋庸予以審定。相應咨復。查照轉知。此致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費院本年六月十三日節京辦字第1998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敵偽抵扣期限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請並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四號

案據武漢行營主任程濟賓梗漢行決審估備稱，查日俘逃亡
案件，（一）有山西部隊逃亡者，（二）有山戰俘管理處逃亡
者，（三）有山戰俘管理處逃往新四軍者，以上三項，究依何
項法律處斷，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所審核解釋示遵等情
到會。查日俘由戰俘管理處逃亡，似應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
其逃往何處在所不問，至日軍由原部隊逃亡，是否歸我國軍法
審判，不無疑義，案關管轄，相應函請會照解釋見覆為荷。

行政院決定書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十七七八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捕登）

訴願人 賴德織造廠 住於上海市西康路四八九號

代理人 程兆麟 年六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住同上

機關房產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狀回。
上文

理由

查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已奉令裁撤，並即由上海市

政府為該會主管事務之接收官署。本案訴願人所居屋被標準分配爭執事件，姑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要係對該會之處分有所不服，如提起訴願，即應以該接收之官署為被訴願人，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向內政部為之。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15068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漆與甘油膠化製成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甘油膠化製成合成膠，
五分至六分酸性藥品作接觸劑，在鍋內加熱，經半至四小時，即凝
結成膠。著該項利用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尚屬優良合用，
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
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該項以生漆與甘油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生漆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膠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
膠，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以牛漆硫化所製成之合成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右呈請人，以據動力油料廠發明生漆與松節油或松香硫化合成
膠，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主文。
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萬慕剛 福建仙遊縣前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福建崇安人 住福建福州

泉井福建學院萬雲瑞收轉

右載付懲戒人，因失察疏縱案件，經福建省人民政府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萬慕剛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淮贛贛省政府函開，准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司法乙字第一一七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受理前仙游縣長萬慕剛貪污舞弊一案，送經繩密研訊，並派員調查，犯罪不能證明，業經依法諭知無罪在案。惟查該被告任內，先後奉省糧政局撥售民食賦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八擔，僅以三千七百五十三擔四十七斤九兩，分別各鄉鎮，平糶歸倉給各私立學校及社團，並貸給貧民以後收回價款，此外被其移用一萬零七百零五十一斤十四兩，為三十一年六月以前及七至十月與十一、十二月份公務員隊營食米，事前均未准有案，及所撥各鄉鎮平糶貳穀，未明定售價，與傳出賦穀超過省糧政局核定價格，已有表合。且對於經辦平糶及貸放人員，多未命其取具受貸放與平糶人等印冊據，僅由其呈報穀價了事，以致各經辦人員，不無從中舞弊，而莫可稽考，該被告殊失督察之責。再者該縣糧學權區徵收所主任陳仁及保管單據職員楊永福，經收該縣三十一年六月份以前公務員隊營食穀，所繳縣府收據存根內，私粘入印模字跡均不相同之空白收據二十一紙，加註「無加縣印作廢」二字樣，及楓字第一〇〇九五至一〇一〇〇及一〇一九六至一〇二〇〇號存根遺失，未據呈報存案，頗有掩隠沒據，古經收食穀情弊，該被告事前既未能察覺，況「第四區專員公署派員調查發覺後，復未將該舞弊人員依軍法審辦，追繳該陳仁供『單據非歸其經管』」，及楊永福供「因收據張數不足，乃將未蓋縣印之空白收據補入」等語，認係手續錯誤，予以交保及開釋，並呈報福建省政府及第四區專

員公署備查，亦不無疏縱，自應嚴加懲處。惟本屬行政處分範圍，相應時同保安處審理卷二宗，並檢還原審附宗，徵收食穀存根七本，移請貴府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希見復等由，經制省府主席劉鍾麟將該縣撫萬慕剛移請審議判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萬慕剛，對於原送審函所指移用賦稅價款未經准有案，及對於經辦平糶及貸放人員未命其取具受貸放與平糶人證明冊據各點，均未加申辯，其失職之咎，已屬顯然。至關於所撥各鄉鎮平糶貳穀，未明定售價，並超過省糧政局核定價格，與糧學權收所使用未蓋縣印之空白收據，並遺失存根，未據呈報根究各款，據據稱省糧政局祇電令按照當地市價出售，並未核定價格，極寧敷收所使用空白收據，係用假之事，未經報告，無由察覺，事務傳訊，因詔保管人楊永福所供，張數不足，故以空白單據補入，亦屬辦事人缺乏常識所可能之錯誤云云。惟卷審福建省糧政局三十二年六月調已有糧甲九六四四號館，及同年七月調午陷糧內一二〇四二號電，均經指示價格在案，申請顯有不符，至徵收所使用空白收據，且遺失存根，無論有無侵吞情弊，但被付懲戒人於經手人等僅以常識不足為之開脫，並未依法懲處，原來函指為疏縱，要辭辭責，申請所云，多屬巧詞誣卸，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萬慕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
（續）

（三）規劃開辦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及收復各省地籍整理業務

三十五年度地籍整理業務，已由地政署統盤均割，收復各省市，就除過去已辦土地測量登記及規定地價圖冊被管區域補辦隨時土地登記外，並擇重要都市舉辦地籍整理，規定安徽三〇、〇〇〇畝，湖南三四、〇〇〇畝，湖北三〇、〇〇〇畝，江西省三〇、

○○○○畝，廣西省三○、○○○○畝，湖南省二○、○○○○畝，減淡省
二○、○○○○畝，安東五、○○○○畝，天津市五○、○○○○畝，其計
擬整理二○九、○○○○畝，後方各省則仍擇產糧較少，過去未經辦理
土地陳報，或已辦土地陳報，成績較差縣份，辦理宅地及農地地籍整
理，規定四川省二、○○○、○○○○畝，贵州省八○○、○○○○畝
，湖南省一、○○○、○○○○畝，廣東省一、五○○、○○○○畝，
陝西省二、○○○、○○○○畝，甘肅省二、○○○、○○○○畝，雲
南省五○○、○○○○畝，江西省一、五○○、○○○○畝，福建省五
○○、○○○○畝，浙江省五○○、○○○○畝，西康省五○○、○○
○○畝，綏遠省一、○○○、○○○○畝，安徽省五○○、○○○○畝，
河南省四○○、○○○○畝，湖北省五○○、○○○○畝，廣西省八○
○、○○○○畝，共計擬整理一六、○○○、○○○○畝。一俟經費撥
到，即可由該署分撥各省市開辦，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劃中。

四
規湖東浦收復地圖附土地登記

者，其地權關係皆散失不全，對於此類地區地籍之整理，經地政署擬訂收復地圖歸諸土地登記規則頗有，督促各省市舉辦隨時土地登記。三十一年度擬辦理面積一千一百萬畝，分為市地及農地兩方。

而辦理，市地預定江蘇省辦理八萬畝，浙江省六萬畝，安徽省二萬畝，湖南省六萬畝，湖北省三萬畝，江西省四萬畝，廣東省四萬畝，廣西省六萬畝，福建省四萬畝，河南省六萬畝，北平市九萬畝，南京市四萬七千畝，漢口市六萬畝，及廬州市二萬畝，共七十萬七千畝，農地預定江蘇省辦理三百萬畝，江西省二百萬畝，浙江省一百萬畝，湖南省五十萬畝，其六百五十萬畝，兩共預定辦理七百二十一萬七千畝，現已分行各省市籌備辦理中。

五 規劃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我國八年抗戰以來，其經敵偽盤踞之城市，或受炮火摧殘，或受飛機轟炸，因而經界毀滅，唐舍蕪然者，為數甚多，地政署為促

卷之三

邊疆各省公私空荒地，因尚未經精確之勘測，致未能用以放荒。施犁，地政署為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授田之需要，經於三十四年度擇地舉辦荒地勘測，原擬擇訂綏遠青海寧夏新疆甘肅陝西山西四川省雲南貴州等十省舉辦，嗣以經費核減僅辦寧夏綏遠兩省，寧夏省據辦面積四百萬畝，綏遠省據辦面積二百三十萬畝，其計劃動測之地區及面積如次表：

| 省別 | 勘測地區 | 面積 |
|----|-------|-------|
| 寧夏 | 同心鹽地 | 一〇〇萬畝 |
| | 陶樂區本地 | 二〇〇萬畝 |
| 陝西 | 白水縣本地 | 三〇〇萬畝 |
| 陝西 | 蘭山農區 | 五〇〇萬畝 |
| 陝西 | 計 | 四〇〇萬畝 |
| 陝西 | 計 | 一百萬畝 |
| 陝西 | 七〇萬畝 | |
| 陝西 | 一百萬畝 | |

該項業務，原擬在三十四年一月開辦，嗣以經費撥付過遲，寧夏省於八月初開辦，陝西省九月始開辦，預計三十四年年底以前辦竣，惟辦理情形及成果，現尚未據報。至二十五年寧夏地勘測局辦事務，擬繼續擇地開辦而積一千萬畝，現已分配甘肅省辦理六〇萬畝，陝西省辦理一七〇萬畝，陝西省辦理四〇萬畝，其餘業務，俟以後再行分配，並經分行各該省籌備進行。

卷之三